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老師 古玲榕

電話：22289111-55118

電子信箱：culingoboe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5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5305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函轉衛生福利部復113年5月21日於臺中捷運發生之傷害案件，各縣市行政機關及相關媒體報導是否違反精神衛生法規意旨一案，請依函示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共同遵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6月20日中市衛心字第1130080835號函辦理。
- 二、按現行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是以，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包含：「傳播媒體之報導」、「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另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傳播媒體之報導」概指新聞媒體或大眾媒體傳播之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等，先予敘明。
- 三、新版精神衛生法將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已於第38條定

輔導室 收文:113/06/26



1130003453

有附件



明，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病人或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上開行為並訂有罰則，以全方位建立精神病人友善支持環境。

四、爰此，旨揭案件是否與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相關，尚待精神鑑定確認，惟未經法院裁判之前，任何人不得指涉其疾病為該事件之原因。

五、鑑於精神疾病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醫療病史具高度敏感性，請轉知所屬，前開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不應提供給予新聞媒體。又為避免侵害精神病人隱私及其權益，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